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银龙股份")第 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 道 62 号以现场参加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,实际 出席现场会议 4 名,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的董事 5 名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 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志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的议案》(议案一)

公司始终聚焦双主业驱动协同新能源赋能的发展战略,以预应力材料产业和 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产业为主营业务,同时积极布局新能源应用与投资领域, 公司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产业占比逐步扩大,为进一步凸显公司战略发展方向, 更好地提升品牌价值,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,由"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"变更为"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"。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 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 名称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70)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(议 案二)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,以及公司名称变更事项的需求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。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70)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(议案三)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经研究决定提请召开天津银龙预应 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,审议如下议案:《关于对公司 名称进行变更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以上共计 2 项议案。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期定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 15: 00 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将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召开会议的详细通知见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5-071)。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